

標題：從事泥作作業因墜落發生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(43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依據高○○(即○○企業社)負責人高○○談話紀錄及罹災者夥同作業人員江○○稱述，111年11月5日16時30分許，罹災者李○○、江○○跟高○○3人在3樓露臺從事止水墩文化石鋪貼作業，罹災者李○○未使用安全帶以蹲姿於露臺邊鋪貼止水墩上平面部份的文化石，江○○則負責鋪貼立面的部份，高○○則於一旁清洗黏著劑攪拌筒為收工作準備。當罹災者李○○完成部分平面止水墩文化石鋪貼，欲起身移動至側邊繼續作業時未站穩，高○○見狀大叫一聲，江○○看向罹災者李○○時，已向外跌入建築物與施工架間開口，墜落至1樓地面。經送羅東博愛醫院急救後，延至111年11月20日9時42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、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自高度7.2公尺之露臺，從建築物與施工架間開口墜落至1樓地面致死。

2、間接原因：

(1)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之勞工，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(2)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3樓露臺樓板邊緣開口部分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。

3、基本原因：

(1) 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(2) 承攬人未於事前以書面方式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、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(3) 未訂定工作守則。

(4) 未確實實施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、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

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2、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：

